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位於九龍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11樓3、4及9室的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就該等收購事項於該公佈發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須載於通函內的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就有關申請豁免及預計寄發通函的日期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朱銘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洪思杰先生及Amporn Lohathanulert女士。